

品。美國則早在 1972 年即已通過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令。

臺灣這次所做的修正是，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輸入時需提出前項證明文件，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不得買賣或交易。這是臺灣在整個野生動物保育法立法上的一大進步。

我們更希望不要再以資本主義的商業邏輯假借任何理由屠殺海洋哺乳類動物，因為在全球暖化的過程當中，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生存環境已日漸險惡，更沒有本錢繼續被當成商品，進行屠宰和買賣。以海狗為例，它已經被列為保育類動物，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執行法律時能夠更嚴格。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8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6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及 12 月 17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及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廖正井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基於現行刑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針對數罪併罰規定未設限制，造成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律安定性，實務上，犯相同犯罪、經宣告同等罪刑之被告間，因為各罪確定、執行之先後順序不同，產生不同之結果，有違平等原則。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並維護當事人人權，避免累罰效應，宜於法律明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數罪中已執行完畢者，不得併合處罰之。但併罰有利於當事人者，適用併罰規定。另，對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因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八項原規定僅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時，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始適用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折算刑期，有失公允且對人民自由權造成不必要之限制，建議一併修正。

參、列席機關代表說明如下：

（壹）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鏞說明：（101 年 12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廖委員正井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41 條部分

（一）第 8 項「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並非對於易科罰金之限制，若刪除此部分文字，在實務適用上易衍生疑義

修正理由認為「又因應執行刑逾六月之規定將導致應執行刑未逾六月之情形不適用本項規定，對人民自由權造成不必要之限制」，而認應予刪除。惟數罪併罰案件，若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定應執行刑未逾有期徒刑六月，當然符合易科罰金之條件，並無疑義。至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定應執行刑逾有期徒刑六月者，得否易科罰金部分，司法院釋字第 366 號解釋認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個月者，亦適用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分別宣告之有期徒刑均未逾六個月，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各得易科罰金者，因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致其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時，將造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盡相符，上開刑法規定應檢討修正。對於前述因併合處罰所定執行刑逾六個月之情形，刑法第四十一條關於易科罰金以六個月以下有

期徒刑為限之規定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41 條明定「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惟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認「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一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違，並與本院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以，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41 條方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綜上，刑法第 41 條第 8 項「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並非對於易科罰金之限制，而係明定在此情形下仍得易科罰金，若將此部分刪除，在實務上恐又衍生應執行刑逾有期徒刑六月能否易科罰金之爭議。

#### (二)是否放寬易科罰金之範圍，宜慎重考量

外國並無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立法例，此為我國所獨有之特例。24 年制定刑法時之立法理由特別指出「於嚴格條件之下准予易科罰金」。司法院釋字第 679 號解釋意旨認「數罪併罰，於各宣告刑中，有得易科罰金者，亦有不得易科罰金者，於定應執行刑時，其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得否准予易科罰金，立法者自得於符合憲法意旨之範圍內裁量決定之。」此涉及易科罰金之立法政策，且對於司法實務影響甚大，建議宜廣聽各界意見後，再行審慎評估。

又易科罰金制度本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行為人如犯數罪，其中有不符易科罰金之情形，犯罪情節顯非輕微，若就其他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仍得易科罰金，對於犯罪習性之矯正及再犯之預防是否有所影響，均宜考量。且擴大易科罰金範圍，是否符合國民法律感情，亦宜充分評估。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

草案增訂第 50 條但書「但數罪中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之理由為「現行數罪併罰規定未設限制，造成數罪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安定，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並符數罪併罰制度避免累罰效應之規範本旨」，惟關於數罪併罰之範圍，刑法第 50 條已明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並非無明確標準，若將執行完畢之案件排除在併合處罰之外，有可能反對於被告不利。

又為配合第 50 條之修正，草案第 54 條增訂「但前開已執行完成之罪如係以

併罰為有利於當事人者，適用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併罰執行之。」惟未經法院定應執行時，無從判斷將已執行完畢之罪納入併合處罰範圍是否對被告有利？是以修正草案第 54 但書之情形，在實務上如何認定，亦有疑義。

綜上，本部建議第 50 條、第 54 條暫不予修正，又關於第 41 條數罪併罰之易科罰金問題，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廣聽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後，再行檢討。

(貳) 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說明：(101 年 12 月 17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前於 101 年 12 月 3 日經貴委員會審查，林委員正二並就刑法第 41 條第 8 項提出修正動議。上開修正均涉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及定應執行刑後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問題，影響層面深遠。本部優先將此議題排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 101 年 12 月 13 日會議中討論，經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後，與會委員均認為應維持目前刑法第 41 條第 8 項規定，茲敘述如下：

一、不宜刪除第 41 條第 8 項「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等文字

數罪併罰案件，若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定應執行刑未逾有期徒刑 6 月，當然符合易科罰金之條件，並無疑義。至於各罪均得易科罰金，定應執行刑逾有期徒刑 6 月者，得否易科罰金部分，司法院釋字第 366 號、第 662 號解釋均認為在此情形下仍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範圍。是以，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41 條方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是以，刑法第 41 條第 8 項「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並非對於易科罰金之限制，而係明定在此情形下仍得易科罰金，若將此部分刪除，在實務上恐又衍生應執行刑逾有期徒刑 6 月能否易科罰金之爭議。

二、應維持目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後，即不得易科罰金」之理由

(一) 司法院 33 年 6 月 23 日院字第 2702 號解釋、釋字第 144 號、679 號解釋均認為目前就數罪併罰中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於定應執行刑後全部不得易科罰金，並無違憲。

1. 院字第 2702 號解釋

數罪併罰中之一罪，其最重本刑，雖在三年以下，而他罪之最重本刑，如已超過三年，則因併合處罰之結果，根本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亦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法院竟於併合處罰判決確定後，又將其中之一部以裁定諭知易科罰金，其裁定應認無效。

2. 釋字第 144 號解釋

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 3. 釋字第 679 號解釋

本院院字第 2702 號及釋字第 144 號解釋與憲法第 23 條尚無抵觸，無變更之必要。解釋理由中提及「犯罪行為人因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本有受自由刑矯正之必要，而對犯罪行為人施以自由刑較能達到矯正犯罪之目的，故而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不許其易科罰金。上開解釋旨在藉由自由刑之執行矯正犯罪，目的洵屬正當，亦未選擇非必要而較嚴厲之刑罰手段，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制度之本旨無違，亦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並無變更之必要。」

(二)是類情形，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之目的不存在

易科罰金制度本旨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行為人如犯數罪，其中有不符易科罰金之情形，犯罪情節顯非輕微，若就其他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仍得易科罰金，對於犯罪習性之矯正及再犯之預防是否有所影響，均宜考量。況且被告在某一罪或數罪中應受自由刑矯治，如何能認定其他所犯輕罪中不須受自由刑矯治？既然須施以自由刑，方能產生矯治犯罪之效果，則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之消極目的已不存在，似不應在此情形下，認為有就部分之罪准予易科罰金之必要。

(三)而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若其中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已不適合再准予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法定刑或犯罪情節通常較得易科罰金之罪為重，被告另犯法定刑或犯罪情節較重之罪，顯見其惡性非輕，本有受自由刑矯正之必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之定應執行刑後，考量其應執行刑有受自由矯正之必要，已不適合再准予易科罰金，此並不違背數罪併罰之本旨。

(四)是類情形定應執行刑對於被告而言不無不利之情形

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制度在追求刑罰經濟，不在於使受判決人或得更有利地位。定應執行刑之結果通常較各罪宣告刑總合為少，已難認為對被告係屬不利。至於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雖不得易科罰金，惟易科罰金係執行層面問題，並非被告之絕對權利，在此等情形下，因調和短期自由刑流弊之目的已不復存在，而回歸自由刑之執行，並未超越法律刑責限度，難認對於被告而言有何不利。

(五)不能單純與釋字 366 號、662 解釋比較而認為有不公平情形

釋字第 366 號、第 662 號解釋之情形，行為人所犯之數罪，各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亦即行為人並非犯一定需要接受自由刑矯正之犯罪，是以併合處罰後，並不否定其符合易科罰金之要件，而由執行檢察官審查有無刑法第 41 條「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決定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反之，當行為人已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其本有受自由刑矯正之必要，與釋字第 366、662 號解釋情形並不相同，不能在不同的情形下進行比較。

(六)實務上判決確定先後、執行刑後情形不一而足，此係數罪併罰制度存在必然會發生之問題，不能援引其中少數之情形，而認為有違反平等原則

數罪併罰之案件，如得易科罰金之罪確定在先，檢察官亦准許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後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時，實務作法係扣除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就其餘刑期發監執行，此乃基於為護被告利益之作法，且人民信賴國家司法權，不能退款而令其入獄，尚難據此認為與得易科罰金之罪確定在後之情形，有造成不平等之結果。

三、若修法使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後仍得易科罰金，將衍生執行之問題

(一)如何從應執行刑中割裂而認其中一罪或數罪得易科罰金？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後，各罪雖仍獨立存在，但因各罪之宣告刑已合併為一執行刑，其後執行之應執行刑，已無從區分係執行何一罪之原宣告刑，無法再就原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從所定應執行刑中分開而准予易科罰金。若規範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定執行刑時，其他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上將衍生爭議。

(二)在執行上將衍生如何執行之困擾，甚且可能造成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須發監執行之情形

1. 如何決定應准予易科罰金之範圍？

舉例言之，行為人犯 A、B 兩罪，各判刑有期徒刑 5 月、7 月，定應執行刑 10 月，若認為 A 罪得易科罰金，惟原宣告刑因定執行刑已不復存在，此時要如何決定執行？究竟係認為先讓 A 罪 5 月易科罰金，而就剩餘之刑期 5 月發監執行？抑或認為應該先就 B 罪之 7 月發監執行，而就其餘之 3 月准予易科罰金？抑或認為 A、B 兩罪應依原宣告刑之比例計算刑度，而後就重新計算之刑度認定易科罰金之範圍？

2. 若認為應先就得易科罰金之罪易科罰金，而就剩餘刑期執行，當得易科罰

金之罪有數罪時，應如何執行？此等情形，無疑肯認定應執行刑所減少之刑期全部歸屬於原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此與法官科刑之本旨未必相符

舉例言之，行為人犯 A、B、C、D 罪，A、B、C 三各判有期徒刑 5 月，D 罪判有期徒刑 7 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若認為 A、B、C 罪可以易科罰金，惟法院並未就 A、B、C 三罪定應執行刑，此時是否認為 A、B、C 三罪宣告刑之總合即 15 月均得易科罰金？如果採取此等解釋，則同樣的情形，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時，尚不足 A、B、C 三罪宣告刑的總合，扣抵後是否即不須執行 D 罪？若 D 罪可因此不執行，則行為人犯了一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可因再犯多數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免除發監執行，恐難得事理之平。

3. 若認為應先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發監執行，而就剩餘刑期易科罰金，當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數罪時，應如何執行？

舉例言之，行為人犯 A、B、C、D 罪，A、B 各判有期徒刑 7 月，C、D 罪各判有期徒刑 5 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若認為應先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發監執行，惟法院並未就 A、B 二罪定應執行刑，此時是否認為 A、B 二罪宣告刑之總合即 14 月均係應發監執行之範圍？

4. 若認為應比例計算，不足一日之情形應如何易科罰金？

舉例言之，行為人犯 A、B 兩罪，各判刑有期徒刑 4 月、7 月，定應執行刑 9 月，若認為 A、B 兩罪應依原宣告刑之比例計算刑度，而後就重新計算之刑度認定易科罰金之範圍，則 A 罪應比例減為 3 又  $\frac{3}{11}$  月（ $9 \times \frac{4}{11} = 3 \text{ 又 } \frac{3}{11}$  月），其中  $\frac{3}{11}$  月為 8 又  $\frac{2}{11}$  日，就  $\frac{2}{11}$  日不足一日之部分，應如何易科罰金？係以一日計算抑或應計算至小時、分？

5. 綜上所述，數罪併罰以後只有一個應執行刑，實無從將應執行刑分割或依比例計算原本得易科罰金之罪之刑，若欲就其中原本得易科罰金之罪准許易科罰金，將造成如何定執行先後順序或比例計算之問題。當數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數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一個應執行刑時，問題將更為複雜。

### (三) 小結

若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仍應併合處罰，因只有一個應執行刑，不應割裂認為其中部分之罪得准予易科罰金。可行之方法，恐須自始就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不併合處罰，惟此未必對於被告有利，且可能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

四、就中華民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4 條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增訂第 50 條但書「但數罪中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之理由為「現行數罪併罰規定未設限制，造成數罪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安定，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並符數罪併罰制度避免累罰效應之規範本旨」，本部刑法修正研究小組部分委員對此修法方向表示同意，認為可以減輕實務定應執行刑之負荷，且避免原本認定累犯之判決因事後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反而適用法律錯誤而需要非常上訴救濟；惟亦有部分委員認為將已經執行完畢之罪排除在定應執行刑範圍外，對被告而言係不利。本部認為關於數罪併罰之範圍，刑法第 50 條已明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並非無明確標準，若將執行完畢之案件排除在併合處罰之外，有可能反而對於被告不利，是否應如此修正，建請通盤考量之。

對於草案第 54 條，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部分委員建議應刪除但書規定，蓋惟未經法院定應執行前，實無從判斷將已執行完畢之罪納入併合處罰範圍是否對被告有利？是以修正草案第 54 但書之情形，在實務上如何認定，亦有疑義。

綜上，就已經執行完畢之罪是否不再納入併合處罰範圍，宜考量是否影響被告之利益。關於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後，因執行刑已無從割裂，實難再認為其中部分之罪應准予易科罰金，否則將衍生執行之困擾。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易科罰金，故宜將兩者分開條列，本法修正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五十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委員廖正井等21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廖正井委員等提案條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p> | <p>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p> <p>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p> <p>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p> <p>無正當理由不</p> | <p>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p> <p>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p> <p>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p> <p>無正當理由不</p> | <p>一、第八項原規定僅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時，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始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造成數罪併罰之一罪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時，反倒因數罪併罰之規定而不得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折算刑期，而失公允。為免因數罪併罰致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爰刪除本項「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限制。又因應執行刑逾六月之規定將導致應執行刑未逾六月之情形不適用本項規定，對人民自由權造成不必要之限制，爰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七九號解釋理由意旨，刪除應執行刑逾六月之限制，以期理論之一貫，並求公允。</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  |  |
|---|---|--|--|
|   | <p>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p> <p>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p> <p><u>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亦適用之。</u></p> <p>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p> <p>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有第六項之情形者，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另得易科罰金。</p> | <p>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p> <p>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p> <p>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p> <p>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p> <p>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有第六項之情形者，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另得易科罰金。</p> | <p>審查會：<br/>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p>   |
| <p>(修正通過)<br/>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br/>一、得易科罰金之</p> | <p>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u>但數罪中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u></p>   | <p>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p>   | <p>現行數罪併罰規定未設限制，造成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安定性，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並符數罪併罰制度避免累罰效應之規範本</p> |

|  |   |   |   |
|--|---|---|---|
| <p>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p> <p>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p> <p>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p> <p>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p> <p>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p> |   |   | <p>旨，爰增訂但書規定。</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故宜將兩者分開條列。故於第一項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p> <p>三、增列第二項，規範第一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有關數罪併罰之方法所規定之情形，以作為定執行刑之準則。</p> |
| <p>(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p>  | <p>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或已執行完成，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但前開已執行完成之罪如係以併罰為有利於當事人者，適用以最有利益於當事人之併罰執行之。</p> | <p>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p> | <p>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七九號解釋理由意旨，為解決數罪併罰影響人權爭議，將已定案之行排除在外不列入併罰，並增訂併罰為最有利者，適用併罰執行規定。</p> <p><b>審查會：</b></p> <p>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p>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一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邱文彥、呂學樟、陳碧涵